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02-7736-5942
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

主旨：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43條及第47條之1，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，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